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编号：临 2018—076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##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8 年 7 月 2 日

2、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于今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不能于 7 月 1 日前审议并披露 2017 年度报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 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停牌之日起满两个月的下一个交易日，即 7 月 2 日起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。实施后的公司 A 股股票简称为 \*ST 毅达，A 股票代码 600610 不变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；B 股股票简称为 \*ST 毅达 B，B 股票代码 900906 不变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3、公司股票于 7 月 2 日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4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停牌并暂停上市。若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前述定期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#### 一、股票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##### 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

A 股股票简称由“中毅达”变更为“\*ST 毅达”；

B 股股票简称由“中毅达 B”变更为“\*ST 毅达 B”

##### （二）股票代码不变

A 股票代码不变，仍为“600610”

B 股票代码不变，仍为“900906”

### （三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 2018 年 7 月 2 日。

## 二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 “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：（六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，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。”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于今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不能于 7 月 1 日前审议并披露 2017 年度报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 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停牌之日起满两个月的下一个交易日，即 7 月 2 日起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。

## 三、实施退市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 5%。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## 四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组织再次召开董事会，对已出 2017 年年报、2018 年一季报再次进行审议，并同时聘请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定期报告和披露的要点进行解释说明，公司将尽快落实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毅达 2017 年报及 2018 年一季报有关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相关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前述定期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停牌并暂停上市。若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前述定期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。若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两个月内披露了前述定期报告，可以在公司披露相关报告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股票交易的申请，若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。

## 六、实施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联系地址：徐汇区肇嘉浜路 687 弄 13 号
- （二）咨询电话：021-33568806
- （三）传 真：021-33568806

(四) 电子信箱: [bangongshi@600610.com.cn](mailto:bangongshi@600610.com.cn)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8日